

2025 年莫旗尼尔基镇镇内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北环路西段路南

乙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绿之源苗圃花卉种植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学府佳园 6 号楼 2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莫旗尼尔基镇镇内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包五（项目编号：HZCMQS-C-F-250015）的中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莫旗尼尔基镇镇内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包五（项目编号：HZCMQS-C-F-250015）

具体负责：格桑花种植养护。

（二）根据中标结果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鲜花苗、翻地、耙地、人工平整、捡石头、人工浇水、施肥。

（三）地点：北外环道南道北、南外环道南道北（汉古尔河大街）、西外环道南道北、供暖公司到小转盘、早市（体育场）、中达加油站附近。

汇总：格桑花 18000 平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如未达到甲方对工程的质量要求，需支付违约金；
3. 符合乙方在招标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施工保持花距,保持鲜花正常生长开花,且鲜花成活率需达到98%以上。
2. 乙方鲜花养护中,造成鲜花死亡,第一时间进行补植。
3. 乙方作业中发生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格桑花花籽)、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9185.87 元(小写) 壹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柒分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2025年6月-10月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绿之源苗圃花卉种植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

银行账号:060703590920016038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未达到甲方对工程的质量要求,需支付违约金:保持格桑花旺盛成长,验收不合格的每段需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验收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养护工作,拒不养护或养护不合格的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爲,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诉讼方式解决:
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包金明

乙方名称：（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绿之源苗圃花卉种植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宋婷婷